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桃補字第681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38 被 告 洪淑惠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,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2 4,570元,逾期未補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 繳納裁判費,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 先命補正,逾期仍未補正,法院應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9 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;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 20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1 所有之利益為準;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得職權調查 22 證據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
 - 三、經查,本件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,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62,349元(計算式: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加計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14日止之利息,元以下四捨五入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,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,尚應補繳4,570元。
- 30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31 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,如數逕向本院補繳,如逾

01 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4 附表:

02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週年利率
184, 782元	113年8月10日	10.72%
171,959元		13. 72%
77,133元		8. 72%
13,969元		8. 72%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,得於裁定送達後 0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命 09 補裁判費之部分,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書記官 王帆芝